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

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設置稽核主管一名，於董事會指揮監督下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為之。

二、內部稽核運作：

- (一) 目的地— 在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達成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既定目標。
- (二) 範圍— 包括檢查及評估公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各項循環作業之合理性與有效性。
- (三) 工作—
 - 1. 定期— 依年度稽核計劃據以執行。
 - 2. 不定期— 配合實際需要，針對上級指定任務、異常事項或重大偶發事件等深入查核。
- (四) 報告— 稽核人員完成查核工作，作成稽核報告呈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查閱。稽核人員定期持續追蹤查核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各監察人查閱。
- (五) 督導— 稽核人員對於各單位執行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負有督導之責，並應覆核評估結果。

三、內部稽核運作依據：

- (一)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稽核制度。
- (三)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